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杜晓荣主持。本专委会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出席董事对本次会议既定的 4 项议案（均为监督审核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第 1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 2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 3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合同（模板）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 4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事项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会议认为：该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制度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文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2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议认为：该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制度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文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3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合同（模板）》。会议认为：该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制度、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投资者资格及其管理等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4 号议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会议认为：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设立定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确保本次定向募集资金的专门接收与专款

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度、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度、本行公司章程、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